

职权编号： C2345000

1. 检查单：

水务 023-安全生产检查单（项目法人）；

水务 023-4-安全生产检查单（项目法人防护用品、非法协议、阻碍监督）；

水务 024-安全生产检查单（监理单位）；

水务 024-4-安全生产检查单（监理单位防护用品、非法协议、阻碍监督）；

水务 025-安全生产检查单（施工单位）；

水务 025-9-安全生产检查单（施工单位防护用品、非法协议、阻碍监督）；

水务 026-安全生产检查单（其他单位）；

水务 026-6-安全生产检查单（其他单位防护用品、非法协议、阻碍监督）

2. 检查模块： 安全生产行为

3. 检查项： 安全-62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、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，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（水利类）

4. 检查内容：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、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，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（水利类）

5. 检查标准：

5.1 依据名称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2021）

5.2 依据条款：

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（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

员)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,应当予以配合,不得拒绝、阻挠。